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
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对
境外人员开放职业资格考试目录
(2.0版)》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2〕36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属各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处,各人民团体人事(干部)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扎实推动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深入推进专业服务领域开放改革,支持鼓励境外专业人员来京创业就业,提供便捷的职业资格考试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对境外人员开放职业资格考试目录(2.0版)》(以下简称《目录》)。现将《目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对境外人员开放职业资格考试目

录(1.0版)》(京人社事业发〔2021〕10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8月29日

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 自由贸易试验区对境外人员开放职业资格 考试目录(2.0 版)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1	注册会计师	
2	注册城乡规划师	
3	注册建筑师	
4	监理工程师	
5	造价工程师	
6	建造师	
7	勘察设计 注册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8		注册土木工程师
9		注册化工工程师
10		注册电气工程师
1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12		注册环保工程师
13	注册验船师	
14	注册安全工程师	
15	注册消防工程师	
16	注册计量师	
1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18	执业药师
19	专利代理师
20	拍卖师
21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22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23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24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
25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26	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27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28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29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30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31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32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33	税务师
34	认证人员职业资格
35	设备监理师
36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37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38	精算师
39	证券期货基金业从业人员资格
40	翻译专业资格